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6-00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56),现将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15:00至2016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7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52)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进行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00	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元
2.00	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0元
3.00	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王杨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00	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核准日为2016年1月4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6-0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债权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下属公司上海蕴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蕴椿投资”)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事项,蕴椿投资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收购华融浙江分公司拥有的债权本金38,453.13万元及利息9774.97万元,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蕴椿投资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了全部债权收购款项,并于2016年1月8日与华融浙江分公司在《浙江日报》发布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联合公告,依法履行了债权转移的债务人和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通知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内容

根据上海蕴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上海蕴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2016年1月8日)起向上海蕴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上海蕴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2016年1月8日)起向上海蕴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二、债权及担保和抵押详情

	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收购基准日	截至基准日利息	担保措施	保证人及保证金额	抵押人及抵押物
1.	浙江侨力投资有限公司	2986.89	2013-07-21	470.65	保证+抵押	保证人:温州市联景物资有限公司(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3400万元);上海联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3400万元);温州市犇源贸易有限公司(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3400万元);周凯(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6250万元);江英俊(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6250万元);	抵押人:温州市犇源贸易有限公司、邓琦城、邓立文、徐剑敏 抵押物:1、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202、204、206、208号商业、办公房产,建筑面积1295.92平米,抵押担保金额2300万元; 2、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333弄6号1502室住宅房产,建筑面积105.84平米,抵押担保金额2300万元; 3、温州市车站大道万顺大厦A幢606室住宅房产,建筑面积139.69平米,抵押担保金额154万元。
2.	温州市鑫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799.79	2013-07-21	188.62	保证+抵押	保证人:温州市西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425万元);温州申亚钢铁炉料有限公司(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1258万元);李启友、王巧玉(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2815万元)	抵押人:上海美克通用缝纫机有限公司 抵押物: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标路339号的厂房及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面积6564.85平米,土地面积30842平米,抵押担保金额1009万元。
3.	温州智瑞物资有限公司(温州市联景物资有限公司)	17691.33	2014-09-21	5803.65	保证+抵押	保证人:温州市晟瑞化工有限公司(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10000万元);上海联景聚氨酯工业有限公司(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15000万元);上海联景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15000万元);上海联景聚氨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15000万元);蔡建国(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23000万元);蔡东(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额23000万元)	抵押人:上海联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智瑞物资有限公司、蔡建国、颜爵 抵押物:1、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明路888号厂房及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面积16219.96平米,土地面积49308平米,抵押金额6815万元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183弄4号1501室住宅房产,建筑面积161.57平米,抵押金额387.93万元; 3、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街道402街坊1/3丘的商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面积3085.4平米,土地面积4803平米,抵押金额7008万元。
4.	瑞安市宏盛水产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3111.00	2013-06-30	153.12	保证+抵押	保证人:瑞安市远洋冷冻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1000万元);江苏海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3500万元);浙江森联实业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2750万元)、浙江中盛能源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1000万元)、孙顺海、叶桂(共同最高额保证9500万元)	抵押人: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1901室、1902室、1904室、1905室、1906室、1907室、1908室、1909室、1920室、地下车位40、地下车位41房产,建筑面积共计617.82平米,土地面积62.3平米,抵押担保金额1223万元。
5.	温州凯馨控股有限公司	8274.77	2013-06-30	2761.52	保证+抵押	保证人:陈伟6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庄力115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海迈瓢贸易有限公司25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庄胜、周雅芩6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温州亨哈食品有限公司225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温州亨哈食品有限公司126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温州亨哈食品有限公司1685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胡荣杰6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胡荣杰6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抵押人:庄胜、上海乾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常熟市中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物:1、上海市柳市路1弄5号1501室房产,和建筑面积155.89平米,土地面积12平米,抵押担保金额545万元; 2、上海市靖真路65号房产,建筑面积223365平米,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652平米,抵押担保金额6650万元; 3、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奥特莱斯店面114间,建筑面积合计7469.12平米,抵押金额3782.96万元。
6.	温州高米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761.00	2013-06-07	92.56	保证+抵押	保证人:温州久龄久电动车有限公司承担26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温州高米乐实业有限公司承担26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薛迪华承担26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许弥山承担26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许州国承担26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许锦承担26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吴方跃承担26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抵押人:许弥洲 抵押物: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777弄1号201室商业房产,建筑面积369.22平米,抵押担保金额2210万元。
7.	圣为控股有限公司	2828.35	2014-04-30	304.86	保证+抵押	保证人:张周芳、张成伟提供7000万元保证担保;温州好来发彩色印刷有限公司2282万元;浙江圣为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253万元	抵押人:张成伟、张文伟、蔡谢群、徐向东 抵押物:1、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555弄15号201室房产,建筑面积192.82平米,抵押担保金额960万元; 2、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国信大厦1201-1204室房产,建筑面积338.97平米,抵押担保金额616.78万元; 3、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业鲜路600弄40号房产,建筑面积307.5平米,抵押担保金额1480万元。
8.	合计	38,453.13		9774.97			

三、后续事项及存在风险

1、本次债权转移的债务人和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通知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依法履行主张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相关权利的法律程序及抵押物处置的相关法律程序。

2、本次公司收购的债权尚存在抵押物处置时间不确定或抵押物无法顺利处置的风险,同时国家政策或宏观环境的变化可能对相关房产、土地类抵押物处置价格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备查文件

1、蕴椿投资与华融浙江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2、蕴椿投资与华融浙江分公司发布于2016年1月8日《浙江日报》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6-00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7月20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拟共同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对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过来人”)进行增资扩股及收购部分原股东股份,投资完成后中国高科获得过来人的控股权,三方就此股权投资事宜签订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详见中国高科于2015年7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高科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与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2016年1月8日,中国高科、上海观臻及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教育”)拟共同出资4,396万元与过来人及过来人的原始股东签订《投资协议》。

中国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明确了对经营班子的授权范围“2015年度单笔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不超过投资发生时公司净资产5%的项目,由经营班子负责,凭总裁签署办理”。上述股权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投资金额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5%,因此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可凭总裁签署办理。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投资协议(“本协议”)于2016 年1月8日(“签署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A: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B座515B;

B:张有明,身份证号码为340123197810237318 的自然人(“张先生”);

C:王迈,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8208015134的自然人(“王先生”);

D:徐燕,身份证号码为321025196105170023的自然人(“徐女士”);

E:郭珊珊,身份证号码为350104198206195446的自然人(“郭女士”);

F: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岳峰资本”),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A幢706室;

(张先生、王先生、徐女士、郭女士、武岳峰资本合称为“原始股东”;公司与原始股东合称为“公司方”;张先生、王先生合称为“创始股东”);

G: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科”),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H: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高科教育”),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1号楼4层439室;

I: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观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B区1351号。

(中国高科、高科教育和上海观臻合称为“投资方”)

第1条　增资

第1.01款　认购增资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投资方将以现金认购方式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RMB625,000)(“新增注册资本”)。

第1.02款　增资价款

投资方将以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RMB33,000,000)现金,包括人民币陆佰万元(RMB6,000,000)增资预付款(以下简称为“增资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中国高科将以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肆万元(RMB19,140,000)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RMB362,500)注册资本;高科教育将以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贰仟元(RMB3,762,000)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RMB71,250)注册资本;上海观臻将以人民币壹仟零玖万捌仟元(RMB10,098,000)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拾玖万壹仟贰佰伍拾元(RMB191,250)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将合计持有增资后公司33.3%的股权。

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第1.03款　增资预付款

在本协议签署前,中国高科已根据其与上海观臻、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签署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对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向公司预付了一笔本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RMB6,000,000)的用于认购增资的预付款(“增资预付款”)。

根据《框架协议》以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交割时,增资预付款的本金即人民币陆佰万元(RMB6,000,000)将在本次交易中全部作为增资款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第1.04款　现金认购增资

除中国高科根据本协议第1.03款的规定以增资预付款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外,投资方将在交割时以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RMB27,000,000)现金认缴其余新增注册资本。

第1.05款　现金增资款支付

交割时,投资方应将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RMB27,000,000)现金电汇至公司书面指定的账户。

公司应在交割日前至少三(3)个营业日将该等账户的详细信息书面通知投资方。

第2条　股权转让

第2.01款　拟转让股权

郭女士和王先生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增资后公司6.67%股权和4%股权(“拟转让股权”)转让给中国高科,中国高科亦同意支付人民币壹仟零玖拾陆万元(RMB10,960,000)(“转股价款”)受让该等股权。

第2.02款　拟转让股权附随的权利

交割后,中国高科享有附于拟转让股权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公司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宣派、支付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配或任何资本回报的权利。

第2.03款　转让价格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中国高科将以人民币柒佰万元(RMB7,000,000)的价格受让郭女士持有的增资后公司6.67%股权;并以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RMB3,960,000)的价格受让王先生持有的增资后公司4%股权。

第2.04款　支付方式

交割后,中国高科将在工商变更完成日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分别向郭女士和王先生支付上述转股价款。

郭女士和王先生应在工商变更完成日前及时书面告知中国高科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

第3条　交割后公司股权结构

各方在此确认交割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30.00%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71,250	3.80%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0	10.20%
张有明	470,000	25.07%
王迈	280,000	14.93%
徐燕	50,000	2.67%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3.33%
合计	1,875,000	100.00%

第4条　估值调整及补偿

第4.01款　业绩目标

投资方及创始股东在此确认,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业绩指标应达到以下标准:

会计年度	总收入(人民币元)	净利润(人民币元)
2015年	11,050,000	250,000
2016年	34,450,000	7,050,000
2017年	78,400,000	18,400,000
2015年至2017年合计	123,900,000	25,700,000

第4.02款　投后估值

交割前,公司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RMB66,000,0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万玖仟零玖拾壹元(RMB99,909,091)(“投后估值”)。

第4.03款　估值调整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创始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交割后投资方有权按照以下方式对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投后估值要求创始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公司完成2017年的年度审计后,如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合计总收入(“合计总收入”)等于或高于本协议第4.01款规定的总收入业绩目标即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玖拾万元(RMB123,900,000)(“收入指标”),则不对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如合计总收入低于收入指标,则应按照合计总收入与收入指标的比例调整投后估值,即如合计总收入为收入指标的X%,则投后估值应调整为:

X% * 99,909,091元

公司完成2017年的年度审计后,如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合计总净利润(“合计总净利润”)等于或高于本协议第4.01款规定的总净利润业绩目标即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万元(RMB25,700,000)(“净利润指标”),则不对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如合计总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指标,则应按照合计总净利润与净利润指标的比例调整投后估值,即如合计总净利润为净利润指标的Y%,则投后估值应调整为:

Y% * 99,909,091元

公司完成2017年的年度审计后,如合计总收入和合计总净利润均分别低于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则应按照合计总收入与收入指标之比和合计总净利润与净利润指标之比中的较小数调整投后估值为:

Z% * 99,909,091元

Z = min (X,Y)

第4.04款　创始股东补偿

如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03款的规定对投后估值进行了调整, 则创始股东应以现金及/或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创始股东应补偿投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投入的全部投资款(包括转股价款和增资款,合计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陆万元(RMB43,960,000))与根据调整后的投后估值计算出的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价值的差额,即如调整后的投后估值为Z% * 99,909,091元,则补偿金额为:

43,960,000元 - Z% * 99,909,091 * 44%元

创始股东进行补偿而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及/或无偿转让的公司股权应根据中国高科的书面指示分配给中国高科、高科教育和上海观臻。

协议其他条款及详估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投资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各方通过对高校资源、行业资源、渠道资源等教育业务资源的共享,充分挖掘优质项目、产业整合机会及其他投资机会,经友好协商后签订了上述协议,该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真视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慧红	联系电话:020-38927662转8014		
保荐代表人姓名:娄家杭	联系电话:0755-2266210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慧红、娄家杭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5年12月15-18日、3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1.是否建立了防止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说明:1.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0.8亿元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民生证券已对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2.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办公房产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民生证券已对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走访银行,并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情形	是		
4.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		否	
5.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7.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8.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李慧红

娄家杭

(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04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